

证券代码：874468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永夫、徐华东、魏龙年、杨伟豪、叶航齐、郑燕霞、孙磊、罗斌共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将前述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对拟认定吴永夫、徐华东、魏龙年、杨伟豪、叶航齐、郑燕霞、孙磊、罗斌共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吴永夫、徐华东、魏龙年、杨伟豪、叶航齐、郑燕霞、孙磊、罗斌共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吴永夫、徐华东、魏龙年、杨伟豪、叶航齐、郑燕霞、孙磊、罗斌共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